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委託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

112 年 11 月 7 日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董事會第 1 屆 112 年第 2 次會議暨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一、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使委託研究計畫之執行機構，就研究人力之約用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執行機構約用研究人力時，應確實審核其資格，並載明約用之類(級)別，依執行機構規定之程序，簽報核准後約用之；辦理經費結報時，應檢附核准約用之相關資料。

三、研究人力分下列三類：

(一)專任人員：指執行機構約用，專職從事專題研究計畫工作人員。但在職行政人員或大專校院在學學生，除於大專校院在職進修或進修部學生專職於專題研究計畫外，不得擔任專任人員。

(二)兼任人員：指執行機構約用，以部分時間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人員，分為下列三級：

1. 講師、助教級：與計畫性質相關之講師、助教或相當級職，確為計畫所需之人員。

2. 研究生：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或碩士班研究生。

3. 大專校院學生：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大學專科學校學生。

(三)臨時工：指臨時僱用且無專職工作之人員。

大專校院執行機構為大專校院者，其約用學生擔任兼任人員，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認定屬學習範疇或僱傭關係，並依相應之規定辦理。學生至所就讀大專校院以外之執行機構擔任兼任人員，經學生就讀之大專校院認定屬學習範疇者，該執行機構得比照大專校院之規定，約用其為學習範疇之兼任人員。

大專校院學生，包括研究生辦理休學者，自學校開立休學證明書所載之日期起，不得擔任兼任人員。

於專題研究計畫中擔任第一項任一類人員者，不得再擔任同一計畫之其他類研究人力。

專任人員不得擔任本中心其他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人力。

計畫主持人因執行計畫需要，得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由自籌經費或本中心其他經費共同列支研究人力所需費用。



四、研究人力所需下列費用，以業務費列支：

(一)專任人員費用：

1. 由執行機構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自行訂定職銜及工作酬金標準，並核實支給。但首次約用人員月支酬金，不得低於下列金額：

(1)學士級：三萬三千八百元。

(2)碩士級：三萬八千六百元。

(3)博士級：六萬零六百八十四元。

2. 執行機構得按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核列至多一個半月數額之年終工作獎金準備金。擔任本中心不同計畫項下專任人員，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不論其在職月份是否銜接，得依當年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率發給，其任職前之政府機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可合併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其他有關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依行政院訂定之規定辦理。

(二)兼任人員費用：

1. 依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按計畫性質核實支給講師、助教級兼任人員工作酬金。



2. 大專校院學生兼任人員經各學校認定屬學習範疇者，支給研究津貼；屬僱傭關係者，支給工作酬金。每月均應至少支給新臺幣六千元。

(三)臨時工資：依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依工作性質，按日或按時核實支給。

(四)保險費：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雇主應負擔部分；其費用編列基準，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法令規定辦理。

(五)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1. 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由執行機構辦理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之雇主應按月提繳部分。

2. 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由執行機構辦理按月提存離職儲金之公提儲金部分。

五、前點以外依其他法令應支出之研究人力費用，以於管理費列支為原則；如經徵得計畫主持人同意後，得自業務費列支。

六、委託研究計畫執行完成或停止時，應即終止約用關係；各執行機構於約用時，應預為說明，並於約用契約內載明。

七、研究人力與執行機構間，屬僱傭關係而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辦理，並於契約內載明約用期間有關工作時間、內容、酬金、差假、兼職限制等各項權利義務；其任職證明，由執行機構核發。

八、執行機構並應考量研究人力類別、領域、工作環境之特性，為適當之差勤管理。

九、其他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專題研究計畫，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及姻親為研究人力。

(二)執行機構約用研究人力，發現有虛報、浮報情事者，依本中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委託研究計畫人事費用支出表

單位：新台幣

類型	職稱	月支數額	備註
兼任	計畫主持人	20,000 元	1. 相關人事費用按月支付。 2. 計畫主持人以 1 人為限，共同主持人以 2 人為限，研究助理人數不限。 3. 專任研究助理實際支薪，可由主持人依其專業、工作能力彈性調整。 4. 專任研究助理年終獎金為 1.5 個月。
	共同主持人	15,000 元	
	博士班研究助理	30,000 元	
	碩士班研究助理	10,000 元	
	大專研究助理	6,000 元	
專任	研究助理(博士)	60,684 元起	
	研究助理(碩士)	38,600 元起	
	研究助理(學士)	33,800 元起	
約用	臨時工	當年度基本時薪*工作時數	

